

我市“绿色护考”专项行动启动

接到噪声投诉将第一时间有效处置

■记者 徐正国 特约记者 叶相成

本报讯 6 月 29 日,我市印发《十堰市 2020 年城区“绿色护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开展 2020 年度“绿色护考”工作,旨在为广大考生创造良好的学习、休息、备考和考试环境。

今年十堰城区“绿色护考”专项行动工作内容包括大力营造良好执法环境、认真排查潜在污染源、严抓信访投诉受理处置、加强考点巡查驻守等方面。

通知要求,对噪声污染隐患较为集中、群众投诉较为突出的点位和区域进行细致排查,尤其对考场周围 500 米以内的在建工地和工业企业,

将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开展环保警示教育,提出环保要求,对环境违法行为和噪声超标单位责令整改、停止生产或处罚。对在建市政工程存在噪声污染隐患的,尽快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调整作业时间,控制噪声污染。确保环保投诉热线 24 小时畅通,确保在接到网络渠道、来信来访、电话投诉等途径的投诉转办信息后,第一时间进行有效处置并及时办结,对可能影响广大考生备考、休息的违规施工情况将坚决予以制止。

各单位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在中高考期间,部署专班驻守考点,对考点周边进行巡查,发现影响考试的环境违法行为将坚决制止,并严肃处理。

热门宾馆房间告罄 价格基本持平 今年高考房预订依然火爆

市场
扫描



■见习记者 吕鑫

本报讯 高考临近,为了给考生一个方便安静的休息环境,不少家长会选择预订高考房。记者走访我市部分考点附近的宾馆酒店发现,高考房预订火爆,不少考生家长提前几周就已经着手预订房间。

6 月 24 日至 27 日,记者先后来到位于郢阳中学、十堰一中、东风高中附近的大嘉国际酒店、锦江之星白玉兰酒店、宏正大酒店、格林联盟酒店、花园宾馆、喜鹊愉家旅馆等提供

高考房预订的酒店实地探访发现:今年高考房预订一如既往地火爆,不少家长早在考点公布之前就已经预订好了房间,待考点正式公布后,再退掉用不上的房间,而这些退订的房间也很快被其他学生家长预订一空。

大嘉国际酒店前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考点公布当天,他们为接待预订高考房的家长一直忙到晚上 12 点,当天所有的标间都预订出去了,仅剩少量大床单间;在宏正大酒店和格林联盟酒店,高考期间的标间和单间均已订完。

此外,记者采访了解到,今年高考房价位普遍在每天 300 元左右,少量酒店房型价格达到 600 元。大部分酒店房间价格与去年持平,少部分酒店房间价格有一定幅度上调。



热热热!

时间:6 月 30 日下午 3 时

地点:人民路三堰段

场景:高温来袭,气象部门昨日发布高温橙色预警,城区最高气温升至 37℃ 以上。一对骑乘电动车出行的母女全副武装,抵御马路上的滚滚热浪。

图/记者 张启国



武汉百年职校免费招生 7 月 10 日前可报名

■记者 张贞林 特约记者 肖巍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团市委希望工程办获悉,武汉百年农工子弟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正式启动。我市年龄在 15—22 周岁(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贫困农民子女、农民工子女和城市贫困家庭子女均可报名。招收专业为电气运行及控制。

据了解,百年职校于 2005 年在北京创立,是中国第一所全免费公益职业学校、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希望工程”资助定点学校和“希望工程职业教育助学计划”实施学校。学校由企业家姚莉发起,为贫困家庭子女提供正规职业教育和就业发展机会,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用品、床上用品、住宿、生活、校服等费用全免。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于 7 月 10 日前将报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团委或市希望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表可登录团市委官网青春十堰通知公告栏下载)。咨询电话:8674181;报名地址:十堰市北京中路 82 号十堰市民服务中心 8 楼 810 市希望工程办。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超声、放射医生招聘启事

我院因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超声、放射医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1、身体健康,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

法记录;

2、全日制普教本科,医学影像专业,年龄 36 岁及以下,有工作经验优先。

二、招聘工作安排

1、报名地点:十堰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勤政楼人事科 506 室(十堰市

林荫大道 256 号)。

报名携带资料:个人求职简历、毕业证、医师执业证、职称证、在职证明、规培协议或规培证、学籍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0719-8663282

田老师、戴老师

邮箱:15982032@qq.com

网址:http://www.hbsyfy.com/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民法典》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条文摘录(一)

第一编 总则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类型】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编 物权

第二百六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所有权行使】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

(一)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二)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三百三十条 【双层经营体制与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第三百三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定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第三百三十二条 【土地承包期】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

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

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扫一扫
为您了解十堰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
作打开一扇窗